立法會CB(2)1912/13-14(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LWB CR 1/328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29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47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處理緊急家庭暴力案件

因應鄧家彪議員的要求,現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有 關政府處理緊急家庭暴力案件的資料文件。

2014年6月26日

處理緊急家庭暴力個案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並透過跨專業模式及多管齊下的策略打擊家庭暴力,其中包括設有協調機制及相關程序,讓香港警務處(警方)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可於全日任何時段及時介入家庭暴力個案,制止施虐者的暴力行為,並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所需的支援。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 2. 警方採納了一套有效的政策及程序,協助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在接獲家庭暴力案件報告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以確保個案會得到小心處理。警務人員會參考「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在採取適當行動前評估個案的危機因素。在合適的情況下,警務人員亦會透過「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所提供的家庭暴力指標清單及過往相關案件的資料,評估有關家庭持續及再發生暴力事件的風險。
- 3. 因應評估的結果,警方會採取適切的行動以減少風險,例如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及/或安排受害人入住安全地方等。此外,警方與社署設立了24小時運作的轉介直線電話。如警方的初步危機評估顯示有關家庭需要即時的福利支援服務,警方會透過該轉介直線電話迅速聯絡社署,以作所需安排。
- 4. 不論受害人是否同意,警方會把高危(例如包含再出現暴力的機會較高)的個案,轉介予社署。如果個案屬風險較低,警方會在當事人的同意下,把個案轉介予社署。即使受害人拒絕轉介服務,警方亦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訊咭」,以便受害人在適當時候聯絡相關服務機構。

社署提供支援服務

- 5. 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暴力帶來的創傷,及回復其家庭的正常功能。如緊急的家庭暴力個案需要即時介入,社署會透過其熱線服務,由社工為有需要的個人/家庭提供24小時即時電話輔導、支援和諮詢,並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現時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亦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24小時納線服務。如有需要,社工亦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24小時的外展服務。
- 6. 面對家庭暴力的個人及家庭,可向上文第5段提及的婦女庇護中心和支援中心尋求臨時住宿服務。有關中心在全日(即使在深宵時分)也會接受警方和社工的轉介,以及受害人的直接求助,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緊急的住宿服務。

協調及轉介機制

- 7. 社署與其他政府部門 (包括警方)及非政府機構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定期舉行會議,制定策略和協調有關服務,共同處理香港的家庭暴力問題。在聽取各方持分者的意見後,社署已制訂《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供前線專業人員參考,協助他們以專業和有效的方式處理虐待兒童及配偶/同居情侶的暴力個案。
- 8. 在前線運作層面,警方和社署一直緊密合作打擊家庭暴力。 正如上文所述,雙方設立了家庭暴力個案轉介機制,讓警方可迅速 轉介家庭暴力個案予社署,為有關個案提供危機介入、輔導及其他 援助。在處理緊急及高危家庭暴力個案時,警方亦可透過上文第3 段所述24小時運作的轉介直線電話,向社工尋求專業意見、協助

或轉介緊急個案予社工跟進。如有需要,社工可於全日任何時段(包括深宵時分)聯同警方進行上文第5段所述的外展服務,處理危機情況。

香港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6月